

##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16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方式发出了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

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有关募集资金项目的信息披露及时、

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

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在与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过程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